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84执恢8号之十

申请执行人何伯骥，男，198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和平路8号。

被执行人蒋晓龙，男，198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249号。

被执行人郭春山，男，196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C座A栋110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16)冀0684民初2327号，于2019年1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于2016年8月17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蒋晓龙名下位于云南省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商铺16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晓龙名下所有的位于云南省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商铺16套房产(祥见以下)：一、10栋(10-104)号(勐腊镇字第20150881号)，面积：107.17；二、10栋(10-105)号(勐腊镇字第20150882号)，面积：107.17；三、10栋(10-106)号(勐腊镇字第20150865号)，面积：100.48；四、11栋(11-101)号(勐腊镇字第20150878号)，面积：87.5；五、12栋(12-102)号(勐腊镇字第20150872号)，面积：125.59；六、12栋(12-103)号(勐腊镇字第20150866号)，面积：125.59；七、12栋(12-104)号(勐腊镇字第20150880号)，面积：125.59；八、19栋(19-101)号(勐腊镇字第20150867号)，面积：88.04；九、19栋(19-104)号(勐腊镇字第20150868号)，面积：88.04。

腊镇字第 20150877 号），面积：60.57；十、19 栋（19-105）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69 号），面积：95.39；十一、19 栋（19-109）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79 号），面积：85.91；十二、19 栋（19-110）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76 号），面积：170.49；十三、19 栋（19-113）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73 号），面积：84.64；十四、19 栋（19-114）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75 号），面积：169.34；十五、19 栋（19-116）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74 号），面积：68.65；十六、20 栋（20-102）号（勐腊镇字第 20150868 号），面积：120.6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俊元  
审 判 员 吴立新  
审 判 员 王爱群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东振

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天鹅中路 178 号  
电话：3107380 传真：3118052

---

蒋晓龙房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DYZP(2018)-057号

评估机构名称：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声 明

-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果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蒋晓龙房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DYZP(2018)-057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评估公司）接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于2018年8月10日到2018年8月20日对申请人何伯骥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蒋晓龙的房产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是房产，具体评估范围为位于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的16处商铺。

根据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委托书，申请人何伯骥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涉及的位于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的16处商铺进行评估，为其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10日。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拍卖价值。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以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拍卖价值。

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本次评估目的，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清算价格法。

经过评估，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蒋晓龙的房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19,465,000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大雁评估公司提示报告使用者，请关注本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基准期后事项等，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雁评估公司提示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结论仅是大雁评估公司出具的一项专业意见。

本评估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有效期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



# 蒋晓龙房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DYZP(2018)-057号

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评估公司）接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申请人何伯骥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蒋晓龙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大雁评估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现场调查与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18年8月10日所表现的拍卖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除委托方以外还包括本诉讼行为涉及的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因申请人何伯骥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涉及的蒋晓龙的房产进行评估，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房产，具体评估范围为位于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的16处商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拍卖价值，拍卖价值属于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拍卖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特定市场及资产有效使用假设的前提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被迫出售、快速变现交易，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资产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8月10日，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的是与相关行为实现日接近，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严格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 (一) 行为依据

1、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 2017-900 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 法规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四) 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委托书、房权证等有关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选取的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技术标准及参考资料主要包括：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取得的相关资料；
- 2、评估人员经市场调查获得的相关资料；
- 3、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此次房产的评估采用了清算价格法。

具体思路为：首先确定委估资产在公开市场前提下的市场价值，然后根据不同资产特点，分析确定强制拍卖前提下的快速变现折扣率，最终得出资产的拍卖价值。

对于房屋的鉴定评估，评估人员依据替代原理，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三个与估价对象

相近的可比交易实例，通过估价对象与三个可比交易实例的比较分析，根据可比交易实例价格测算估价对象的价值，考虑一定的快速变现折扣率后，最终得出资产的拍卖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到 2018 年 8 月 20 日。整个资产评估过程分为以下八个阶段：

#### 第一阶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评估人员了解了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资产概况，明确了评估报告使用者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

#### 第二阶段：签订业务约定书

评估人员在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后，大雁评估公司决定承接该项评估业务，并与委托方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 第三阶段：编制评估计划

大雁评估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基本情况，组建评估小组，评估人员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概况，编制评估计划，在具体步骤实施、时间进度、人员分工、评估方法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方案，并报负责人审核批准。

#### 第四阶段：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计划的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对位于勐腊县雨林大道 572 号碧海云天的 16 处商铺进行了现场勘查，情况如下：房屋所有权人均为蒋晓龙，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房屋性质为私有，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除正在出租或曾出租过的商铺外，其他商铺均为毛坯。该房产所处地理位置较佳，周边有银行、车站等，交通便捷。据了解，该房产在银行有抵押手续。

#### 第五阶段：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从市场、相关部门多渠道获取评估资料，主要有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分析资料等，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

#### 第六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充分掌握了解真实资料的前提下，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选取并确定评估方法需用数据及参数；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通过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得出初步评估结论后，对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初稿。

#### 第七阶段：编制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师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一级复核，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经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后，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同委托方进行必要的沟通，然后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 第八阶段：工作底稿归档

评估人员在提交评估报告后，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建立项目档案。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在特定市场假设及资产有效使用假设基础上进行的。

#### (一) 特定市场假设

特定市场假设是假定委估资产的交易是一个特定的拍卖市场，市场交易条件公开，卖方参与交易的目的是在短时间内将资产快速变现，所有买方主体都可以平等自由地参与交易，交易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各自的经济利益。

#### (二) 资产有效使用假设

资产有效使用假设是指委托评估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转换用途继续使用，资产能以其提供的服务或用途满足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委托方委托评估的蒋晓龙的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19,465,000 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评估报告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2、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提供了房权证。我们不是法定的资产权属鉴定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我们不能对委托资产的产权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特定的原则确定的拍卖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亦未考

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对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委托方进行办案的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应当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并在参考评估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决策。

7、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评估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8、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所提出补充鉴定。

9、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期后事项的影响，请有关各方予以关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问题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10、本报告共出具伍份。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在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下正确使用或送交有关部门审查使用。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1 年，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 十四、附件

1.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 房权证复印件；

3. 商铺照片复印件；
4.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防伪标识  
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监制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汇总表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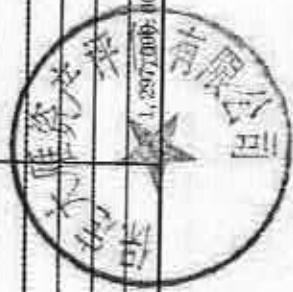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卷之三十一

k5-1-1  
1/1



房权证万塘镇 字第 201508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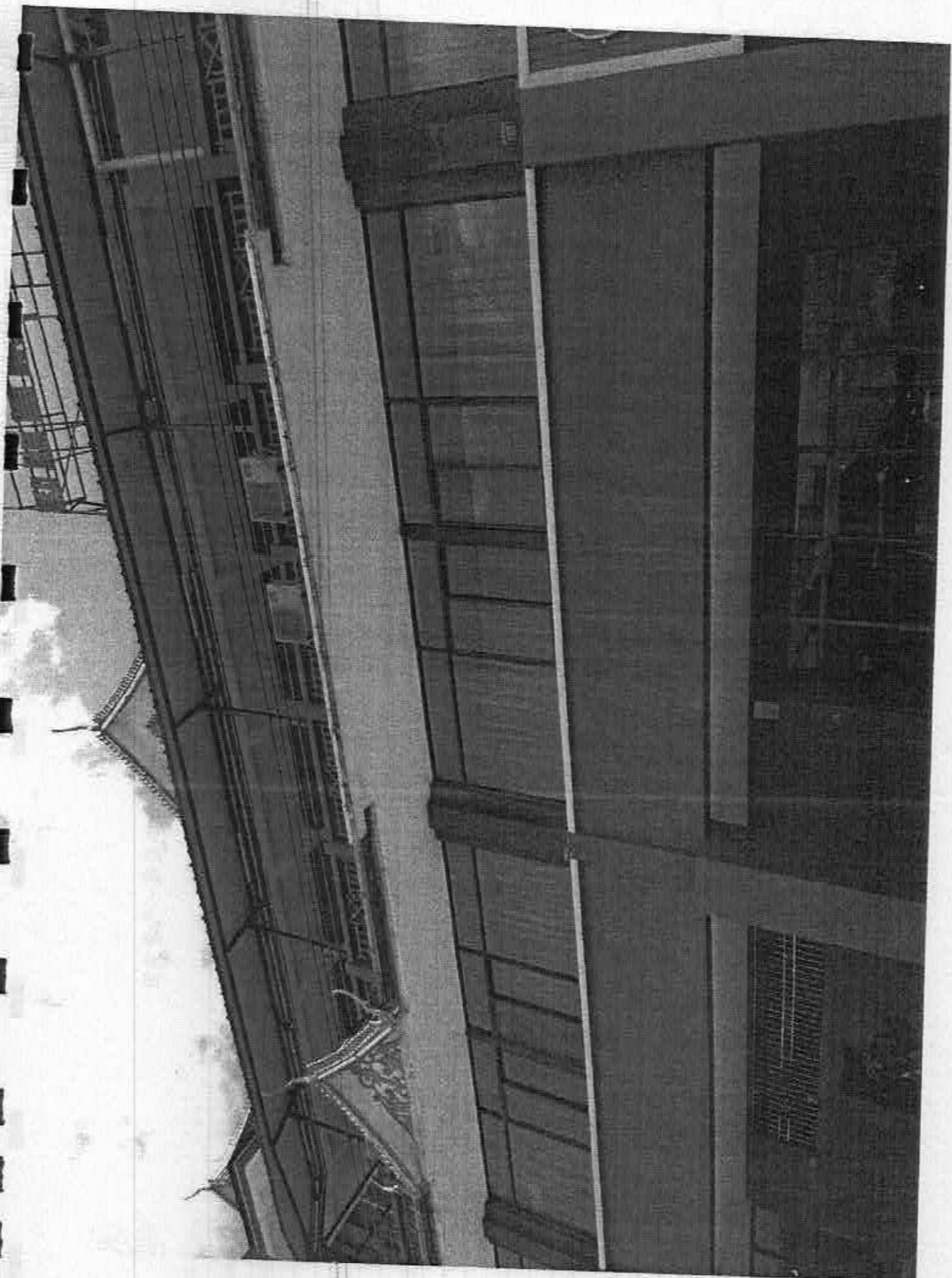
所有权人	蒋晓龙	登记日期	2016年 11月26日	登记机关	勐腊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66年 11月25日止
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性质	私有	用途	商业用地	他项权利	无
坐落	勐腊县南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0栋(10-104)号	总层数	3	建筑面积	107.17	套内建筑面积	99.84
他	无	土地使用权方式	出让	其他	无	登记机关	勐腊县国土资源局

附记

附

填发单位(盖章)

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权证正勘字第201508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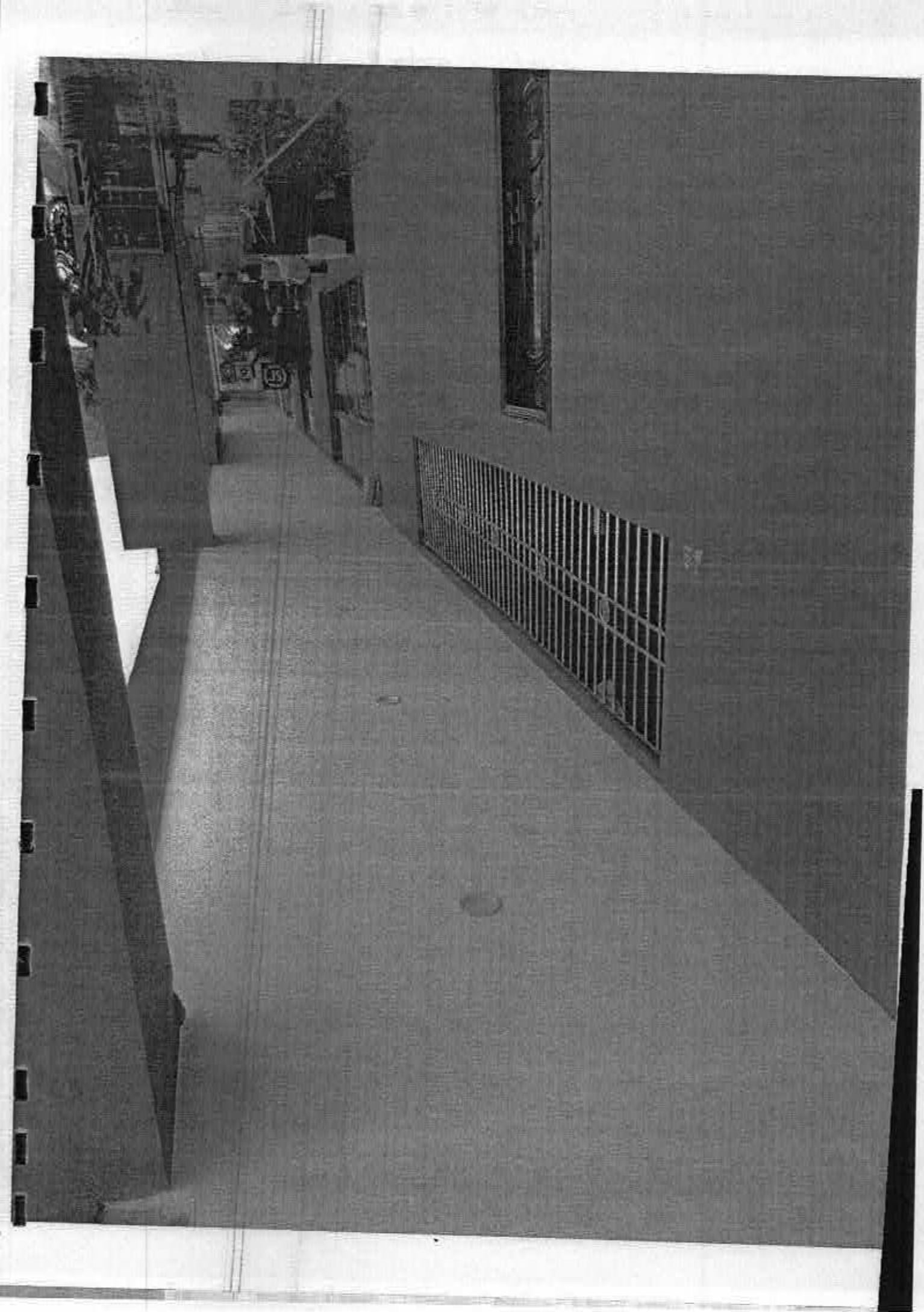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冉晓珍	房屋坐落	勐腊县西林大道572号基底云天105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房屋用途	商业用房	规划用途	商业用地
总层数	1	建筑层数	1
房屋状况	私有	室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9.84
土地状况	无	土地使用年限 (年)	2015.11.26-2065.11.26

记

附



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校正初稿  
序號 20160865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端木贊

卷之三

卷之三

100-38

三

卷之三

1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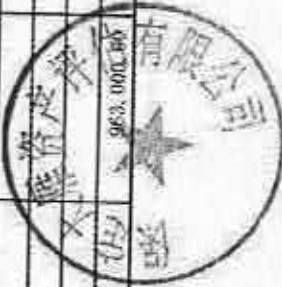
博睿教育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证件号：3708801111

系5-1-1  
1/1



勐腊县 房权证勐腊镇 字第 20150878 号

房地权人	蒋路龙	登记时间	2015年 11月26日	房屋性质	私有	房屋层数	3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7.5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1.61	共用部位分摊面积 (m <sup>2</sup> )	6.89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权年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75 年 11 月 25 日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勐腊县儒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1栋(11-101)号	登记机关	勐腊县不动产登记局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登记状态	已登记	登记日期	2015年 11月26日	登记机构	勐腊县不动产登记局	登记簿号	20150878		

记

附

核发单位 (章)

年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卷之三

印制批准号：Z0192031109

人體  
全圖



房权证号: 20150872 号

地类	土地使用权人	地号	宗地坐落	地类用途	建房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土地使用权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住宅用地	蒋晓光	单独所有	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2栋 (12-102)号	私有 经营	2015年 11月26日 登记	125.89	117	出让	70年

记





卷之三

华能集控中心 2014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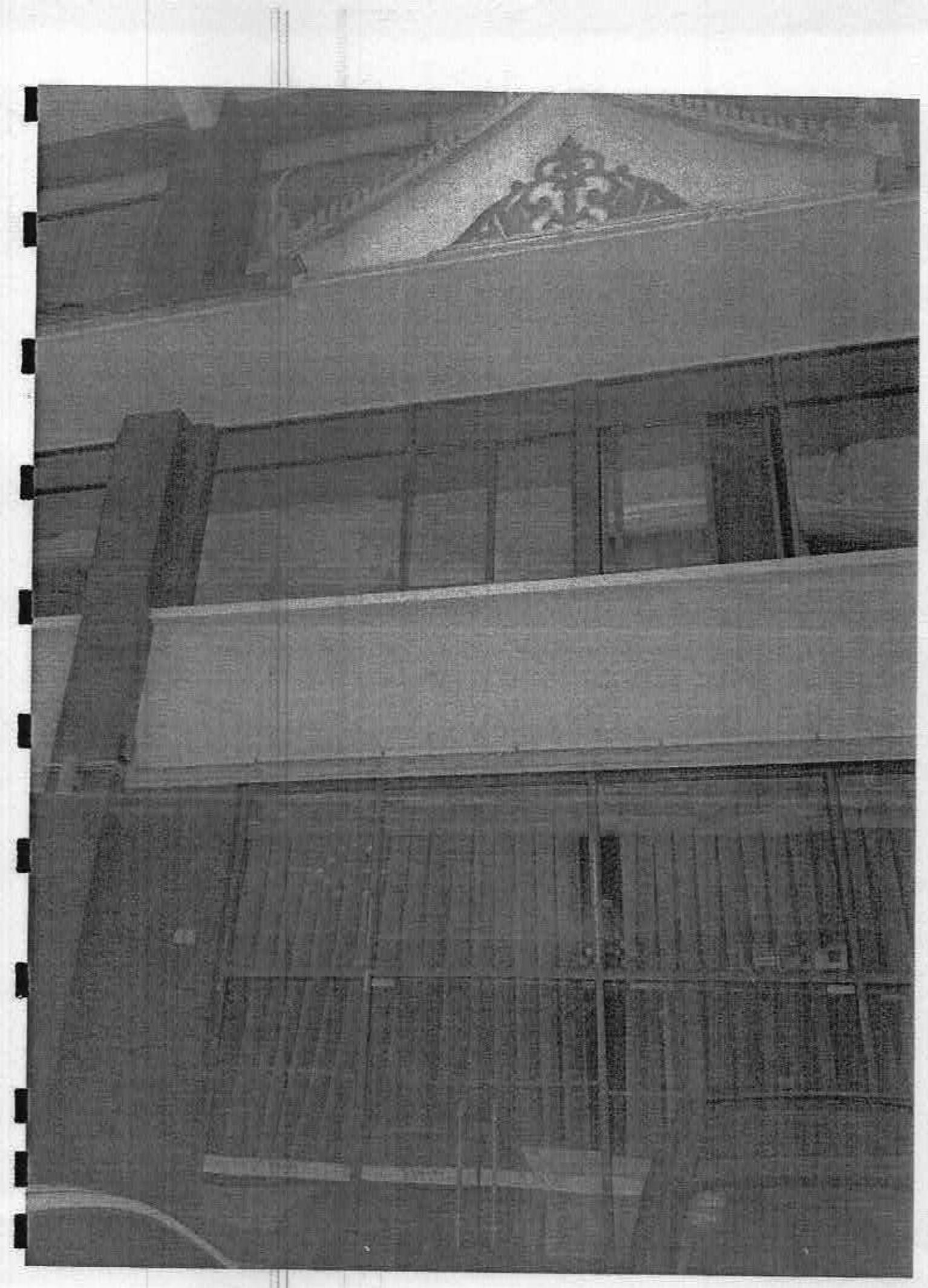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卷之六



房权证号: 京字第20130866号

房屋所有人	洛晓光	房屋坐落	朝阳区呼家楼大街672号望海云天12栋(12-103)号	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房屋性质	私有	房屋用途	商业用房	建筑面積	套内建筑面积	其他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125.59	117			



新  
12-103

國美大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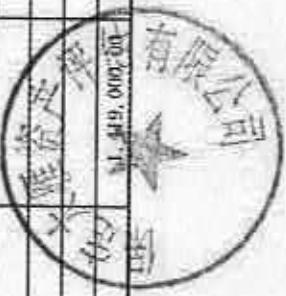
國美大酒店

卷之三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人氣單曲：  
K.S.I+1



## 房权证勘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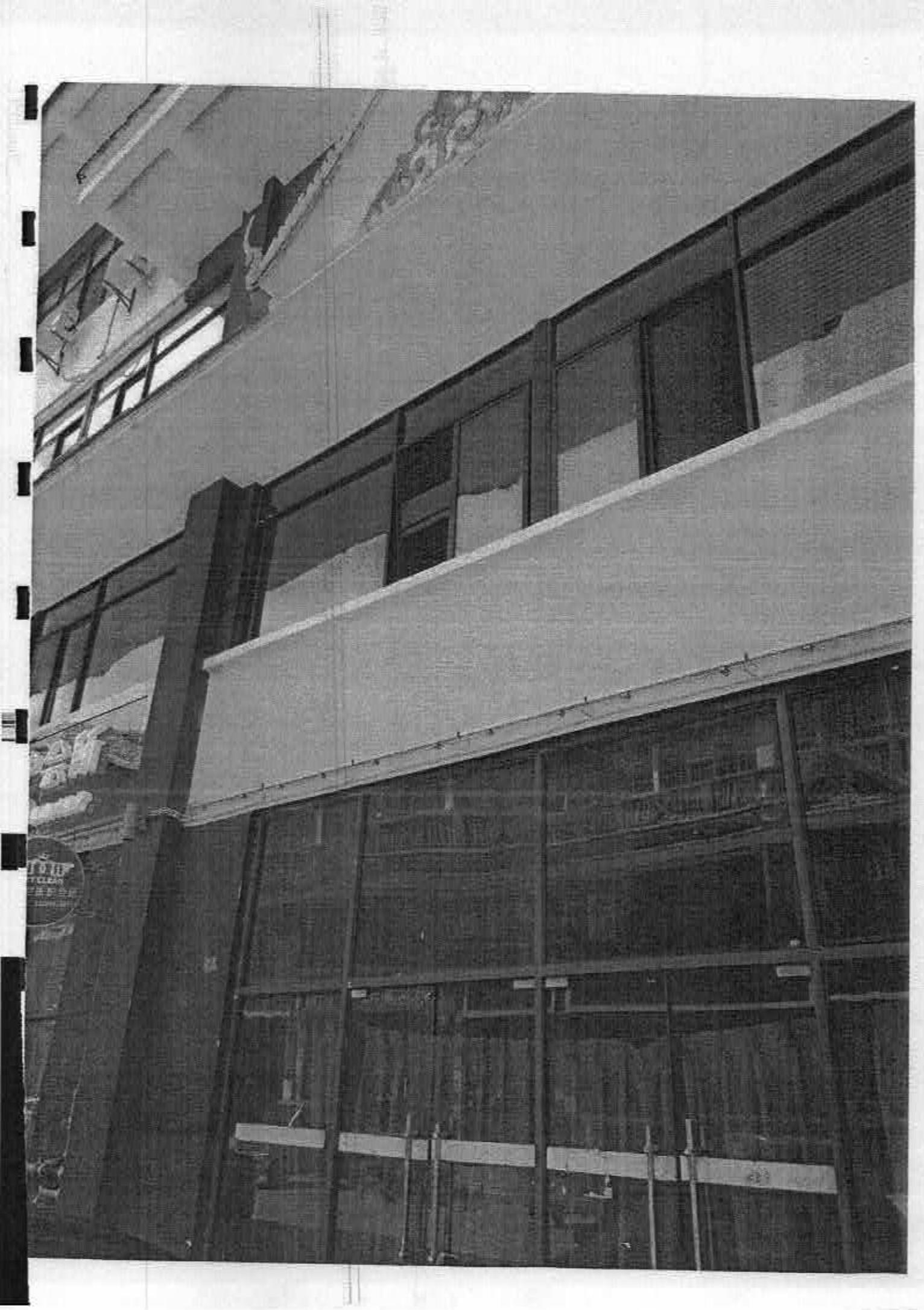
字第201508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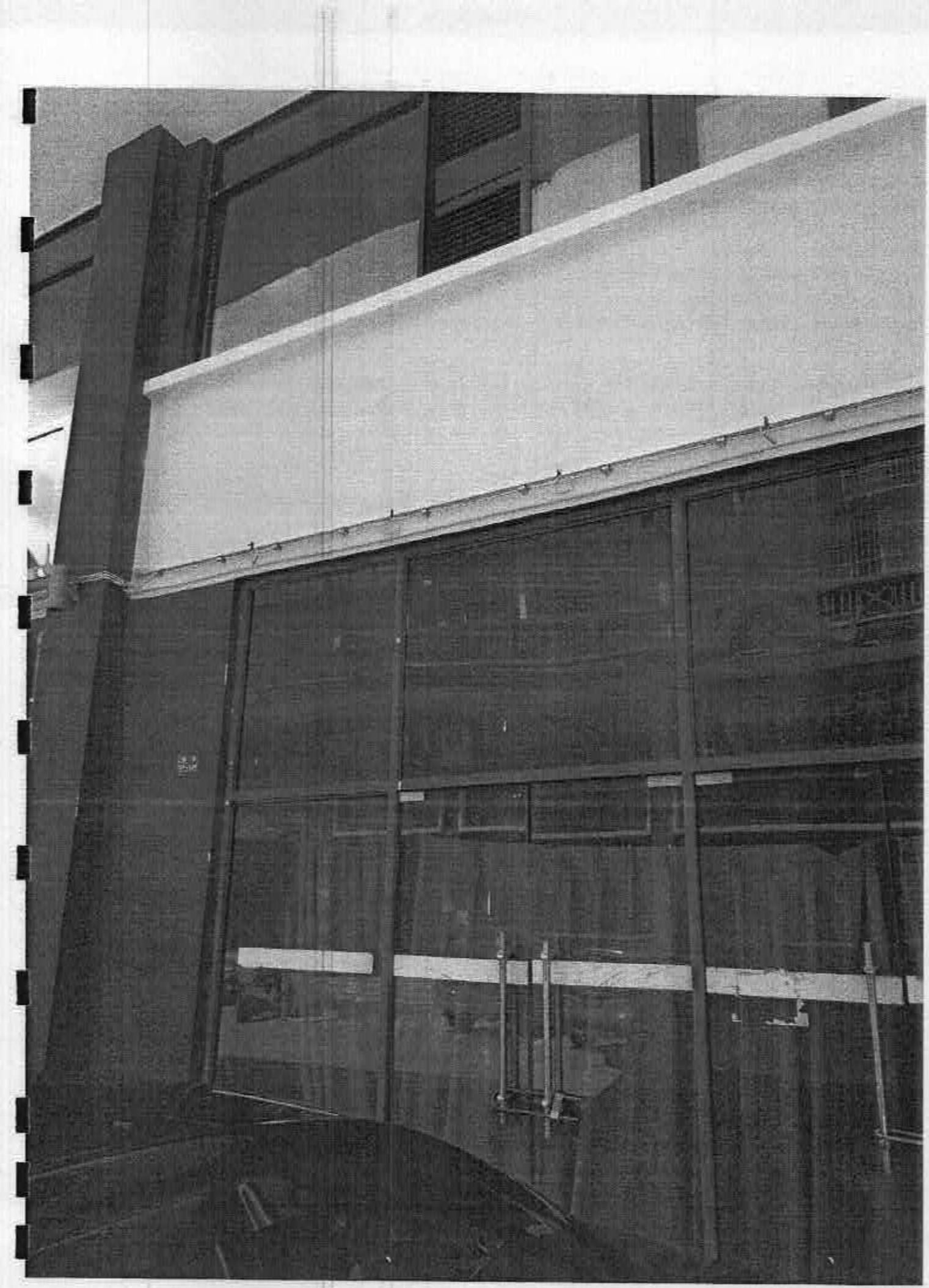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人	蒋晓龙	房屋所有权人	蒋晓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2栋(12-104)号	房屋坐落	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2栋(12-104)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房屋性质	私有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商业用地	规划用途	商业用地
总层数	建筑层数 (层)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
4	(25.59)	117	
房			
地			
地址状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附

记

勐腊县不动产登记局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卷之三

本节选自：2018年4月10日



号

房权证勐腊镇字第20150367号

勐腊

房屋所有权人	蒋晓龙	登记时间	2015年 11月26日	土地状况	无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9栋C19-101号	土地权属状况	无
房屋性质	私有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	无
房屋层数	4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8.01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86.34
房屋状况	无	他	无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无

记



勐腊县国土资源局 地籍科

九天家具  
NINE SKY FURNITURE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卷之三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10日



勐腊县

房权证勐腊镇 字第201508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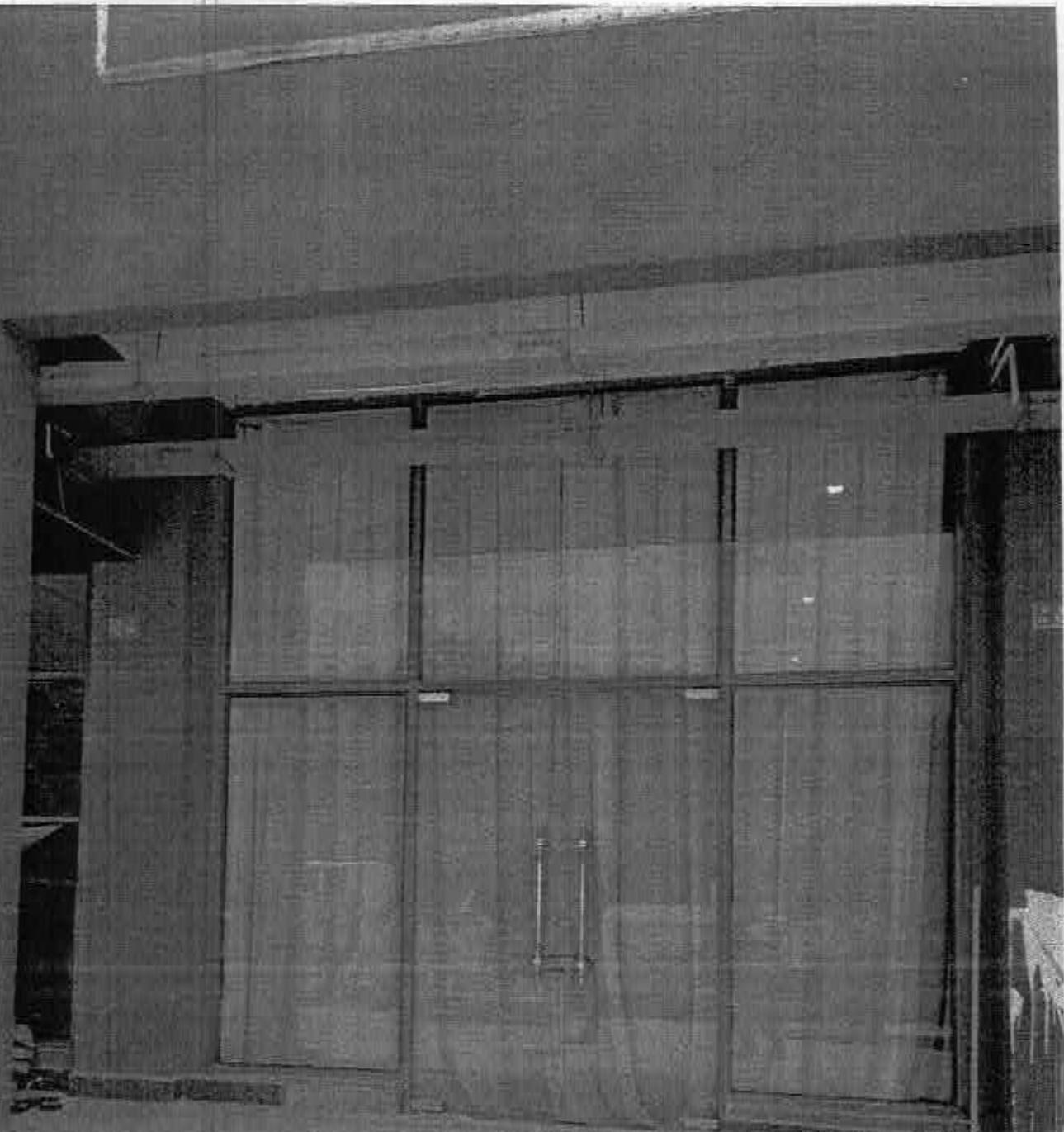
房地所有人	蒋晓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翠海云天19栋(19-104)号	登记时间	2015年 11月26日	房屋性质	私有	用途类别	商业用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積 (m <sup>2</sup> )	套内建築面積 (m <sup>2</sup> )	其他	土地使用权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地所有人		共有情况		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用途类别		建筑层数		建筑面積 (m <sup>2</sup> )		套内建築面積 (m <sup>2</sup> )		其他	

记

附



新嘉坡相思路延长线改造工程項目部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晋城市人民法院

卷之三

表5-1-1  
1/1  
全解重估：人民、布元



房权证号: 20150869 宇第

所有人: 钟晓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地址: 动腾星丽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0栋  
(19-105)号

登记时间: 2015年 11月26日

性质: 私有

用途: 商业用地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95.39

套内面积(㎡): 93.55

土地使用权年限: 70 年

单号: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至

发证机关: (盖章)

房屋登记簿

勐腊县相思路延长线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40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卷之三

评估类流言：2018年8月10日



## 房权证号:字第20150879号

房屋所有权人	蒋晓龙	地号		土地使用权方式	出让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状况	新	土地使用权年限	至2055年11月26日止
坐落	勐腊县西双林木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9栋 (19-109)号	房屋性质	私有	建筑层数	4层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房屋用途	商业用地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4.25
登记机关	勐腊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	勐腊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	勐腊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记

华发单位/盖章

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09

固定资产一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报告明细表

卷之三

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10日



腊县房权证勐腊镇字第20150876号

房屋所有人	蒋院龙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地使用年限	2015.11.26-2075.11.2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性质	私有	建筑面積 (m <sup>2</sup> )	170.49
坐落	勐腊县雨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9栋 (19-110)号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套内建筑面積 (m <sup>2</sup> )	167.19
他		其他		分摊面積 (m <sup>2</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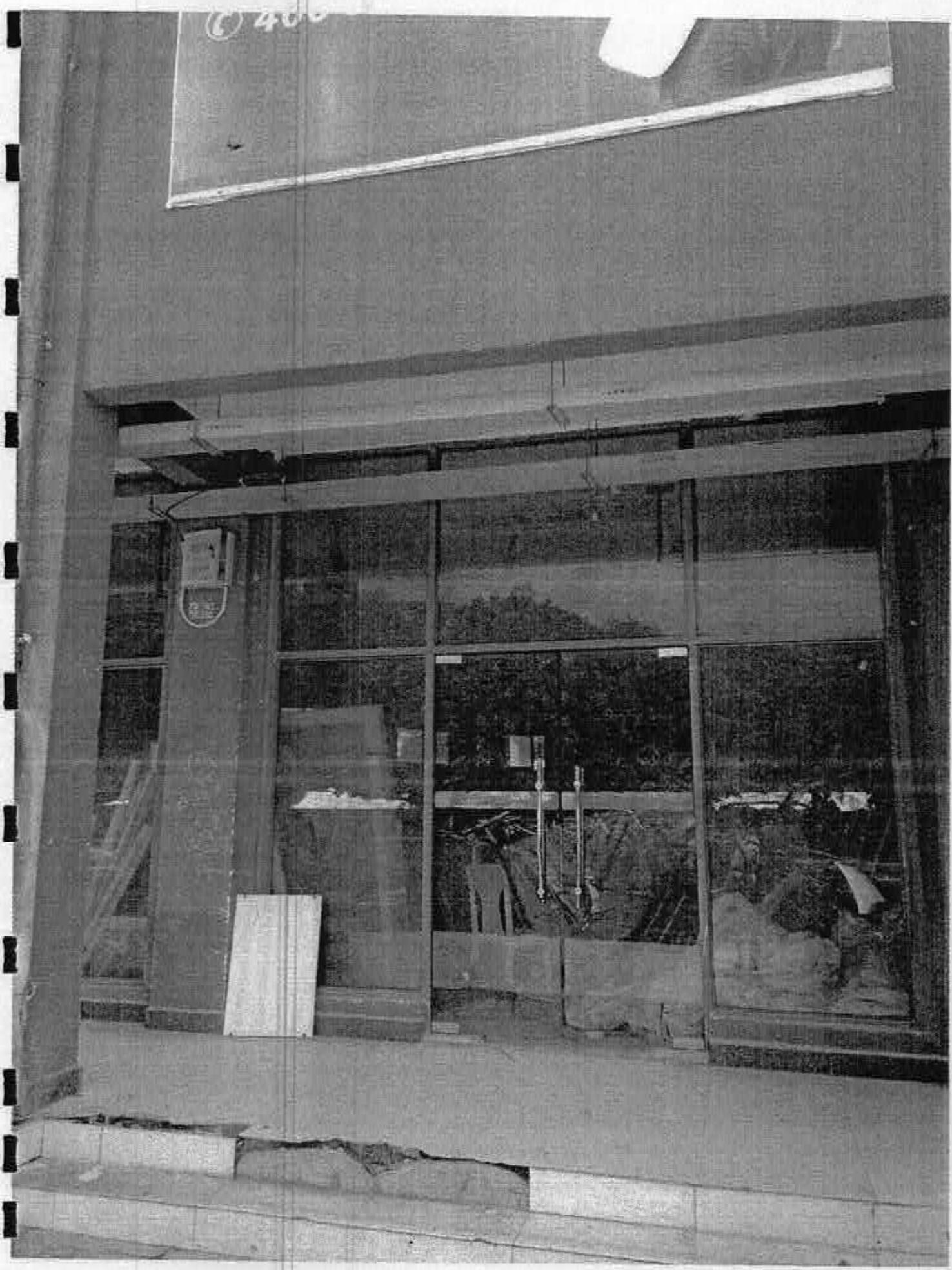
勐腊

乙

附

单

章



九天家私

400 6808 165

全屋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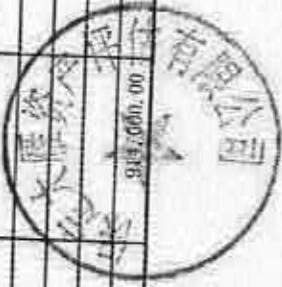
喜云家居

卷之三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期：2018年8月10日

表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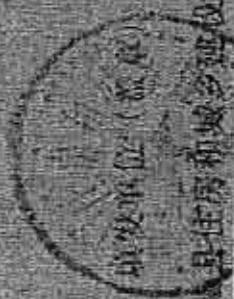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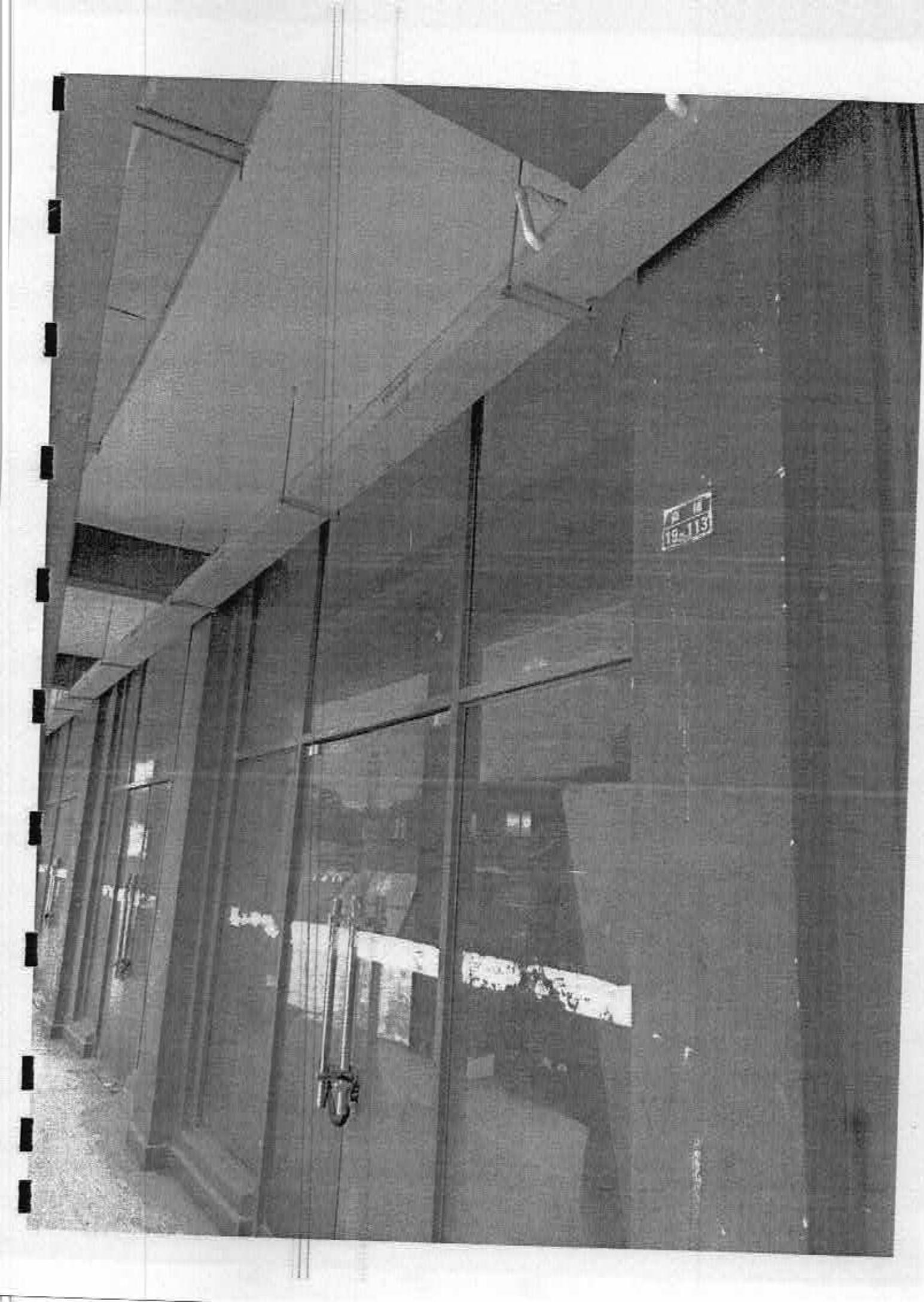
勐腊县 房权证不动产权字第 201508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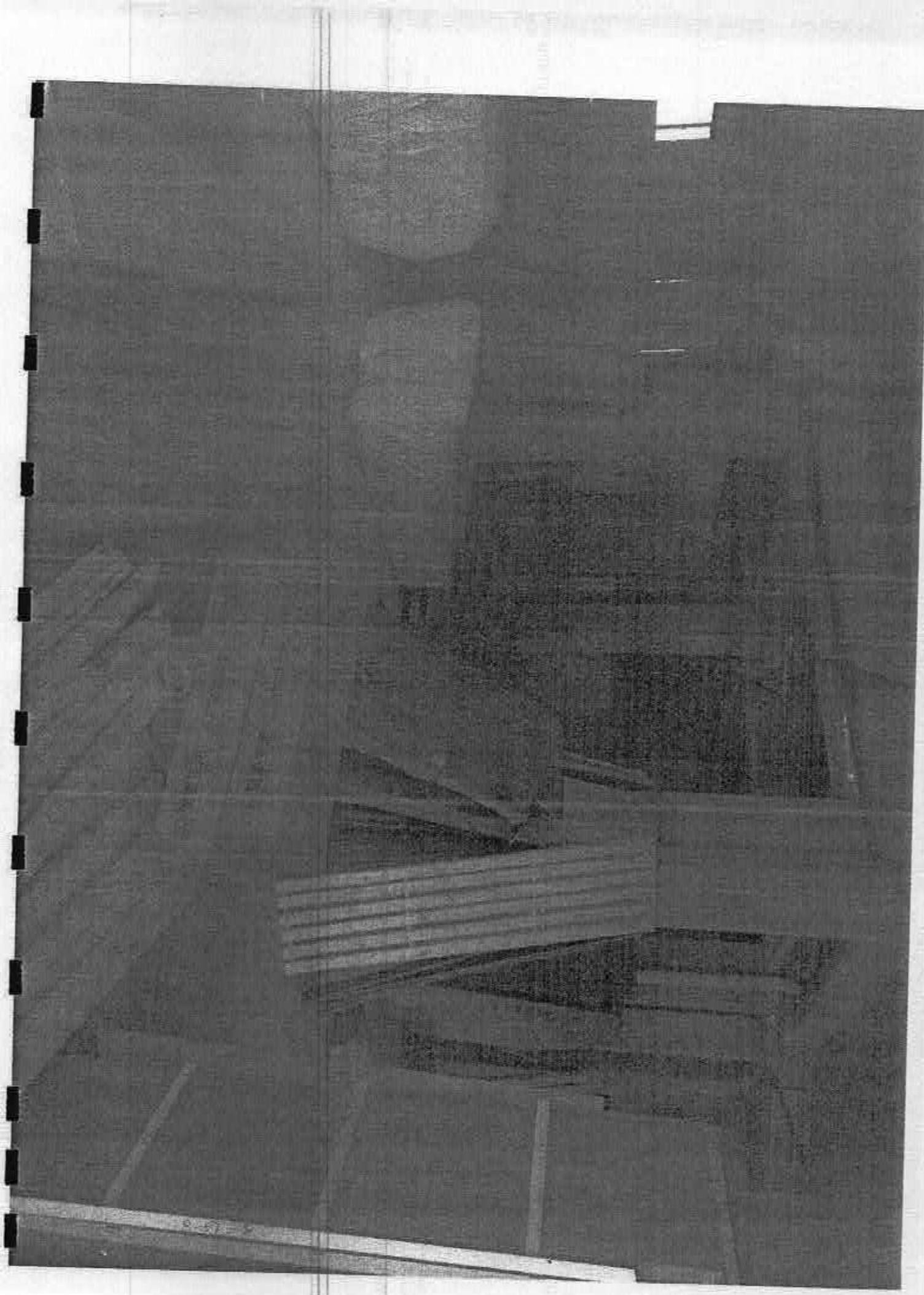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人	蒋晓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5年 11月 26日	登记用途	商业用地	他项权利人	无	土地使用权方式	出让
房屋坐落	勐腊县西林大道572号碧海云天19栋(19-113)号	建筑面积	84.64	套内建筑面积	83	分摊面积	1	使用年限	2015.11.26 - 2065.11.26	登记机关	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见

附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印光堂藏書

卷之三



房权证号: 20160875

所有人: 蒋晓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普洱市思茅区林大道572号碧海蓝天19栋  
(19-114)号

登记时间: 2015年 11月26日

房屋性质: 私有  
用途: 商业用地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 他
4	169.34	166.06	

登记机关: 普洱市思茅区不动产登记局  
注记: (1)建筑物面积分摊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55年11月26日止

记

附

附图



19-114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审核日期：2018-8月16日

卷之三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字第 20150874 号

布晓光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单鱼所有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瑞腾退雨杯大道672号1201室  
(19-116)号

2015年 11月26日

私有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商业用地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68.65 67.32 其他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土地使用权证领用人

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卷之三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2018年8月10日



房权证号: 20150868

所有权人: 蒋晓龙

状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砚山县雨林大道672号碧海云天20栋  
(20-102)号

时间: 2015年 11月26日

性质: 私有

用途: 商业用地

宗地号: 建筑面积: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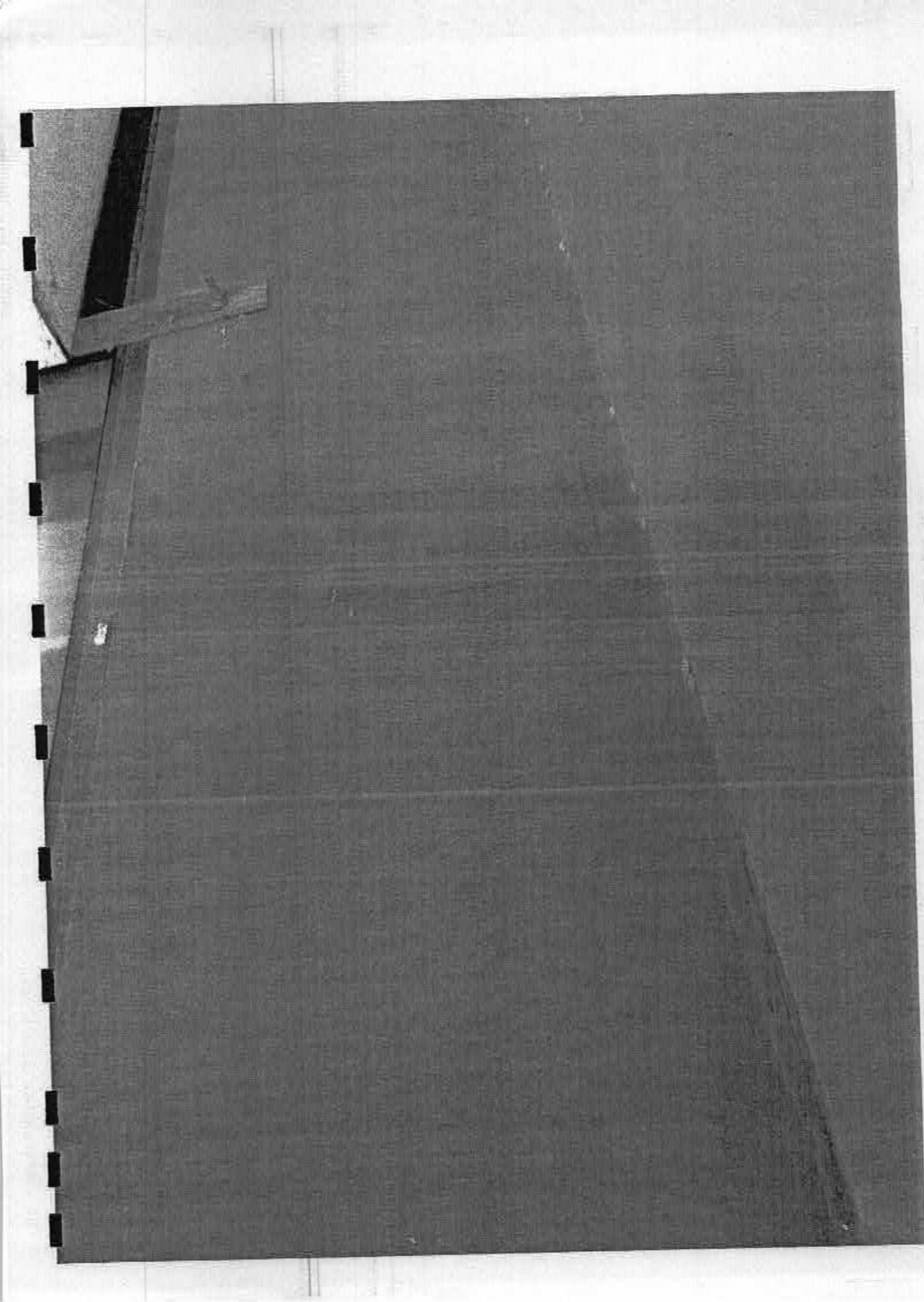
120.64 118.56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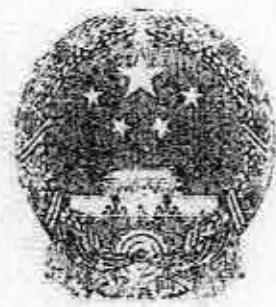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

颁发单位: (盖章)

五华区国土资源局







#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6045233G

名 称 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佳篷楼  
法定代表人 杨洪利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6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6月12日至 2028年06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 小 创 业

2016 4 7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80065

单位名称：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1-2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8年4月3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玉德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493

单位名称：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3月26日